金政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荷都香才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湖县“荷都香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荷都香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荷都香才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乡土人才工作推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培育选树一批具有金湖特色的优秀乡土人才，更好地发挥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作用，为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选拔一批拥有一技之长、一定影响力的乡土人才，分类建库。开展“荷都香才”评选定级，三年内，评定5A级“荷都香才”20名、4A级“荷都香才”50名、3A级“荷都香才”200名，统一颁发证书，授予相应称号；打造培育“荷都香才”工匠学苑5个、名师工作室5个、“三带两助”示范基地10个。

三、评定办法

**（一）评定类别**

1. 技艺技能类：包括从事技艺技能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如剪纸、草编、刺绣、制香、盆景制作、制茶、雕刻、彩扎、烹饪、砌筑、农民画、乡村医生、民间音乐、乡村戏曲、民间文学、表演等方面的从业人员。

2.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包括从事现代农业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如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业专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等行业中具有一技之长的人员。

3. 经营管理类：包括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以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业、农副产品销售业、乡村规划管理、观光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业、农村电商和其他涉农新业态人员。

**（二）评定步骤**

分推荐、初审、评选、公示四个环节，具体要求：

**1. 推荐。**根据评选条件，可个人自荐，也可由镇（街道）、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推荐。

**2. 初审。**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组成审核小组进行初审，按一定比例择优产生候选人。

**3. 评选。**由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评选出各等级“荷都香才”。

**4. 公示。**评选结果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入选人才项目和荣获县级以上相关人才表彰奖励的乡土人才，可直接定级。

**（三）培养机制**

“荷都香才”评定后，实行周期培养，培养期3年，期满后可继续参评同级或更高等级，同一等级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培养期内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取消“荷都香才”称号及等级，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四、培育措施

**1. 提升综合素质。**完善培训机制，分层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实用技术等专题培训，优先组织“荷都香才”到高校院所、大型种养基地、知名电商产业园、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创业基地等进行学习研修、考察交流，每年免费培训农村实用人才2000名、农村电商人才200名、乡村旅游人才200名、乡村文化管理人才100名。鼓励学历提升，引导乡土人才通过在职教育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优先支持“荷都香才”参加“乡村振兴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并给予最高4500元学费补助。

**2. 建强平台载体。**支持乡土人才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工作室等实体创建平台载体，认定为“荷都香才”工匠学苑、名师工作室、“三带两助”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4万元经费支持；选派科技镇长团、“名校优生”挂钩联系“荷都香才”所创载体，帮助引育急需人才、引进实用技术、引导创新创业。在学校、景区、园区、村（社区）搭建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展示传承平台，优先邀请“荷都香才”开展表演、展示、传承等活动。

**3. 扩大市场营销。**引导“荷都香才”将手工挂面、芡实、剪纸、草编等地方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引入线上平台；鼓励社交网络营销，通过线上推广地方“名特优”产品，提升金湖美誉度。支持“荷都香才”开发旅游、文创产品，优化包装设计，申请培育品牌，提升市场认可度。

五、激励政策

**1. 加强政治引领。**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党（工）委（组）联系“荷都香才”制度，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推荐“荷都香才”入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评选各类先进模范，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重点人才项目。“三带两助”成效显著、群众认可度高的“荷都香才”，优先推荐参加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考试，推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

**2. 开展职称评定。**组织“荷都香才”参评乡村振兴技艺师等职称和相关工种（岗位）职业资格认证，获评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0.2万元、0.5万元、1万元、3万元奖励。

**3. 强化创业扶持。**“荷都香才”创办乡村产业经济实体期间，可申请个人最高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贴息支持。优先推荐“荷都香才”参加全县优秀乡村创业人才评选，每年评选10名“乡村创业之星”，每人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4. 加大奖励力度。**入选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的，按照新秀、能手、名人等次，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3万元奖励；入选市“淮上英才计划”乡土人才的，给予2万元奖励；获评3A、4A、5A级“荷都香才”的，分别给予0.2万元、0.4万元、0.8万元奖励。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社、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商务等部门分类实施，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努力形成全县上下、社会各界共同培育开发乡土人才的工作格局。

**2. 强化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支持力度，优先支持乡土人才培育，统筹使用各项财政资金，落实和完善项目建设补助、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3.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依托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乡土人才先进事迹，重点弘扬“荷都香才”扎根乡村、拼搏奉献的精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乡土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同类型项目，享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标准执行。本方案由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政府办商县委组织部、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承担。

附件：金湖县“荷都香才计划”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金湖县“荷都香才计划”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分类建立乡土人才库，评定5A、4A、3A级“荷都香才”。 | 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 2 | 开展优秀乡村创业人才评选，评选10名“乡村创业之星”，每个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
| 3 | 力争每年创建“荷都香才”工匠学苑2个、名师工作室2个、“三带两助”示范基地3个，认定后给予最高4万元经费支持。选派科技镇长团、“名校优生”挂钩联系“荷都香才”所创载体，帮助引育急需人才、引进实用技术、引导创新创业。 |
| 4 | 建立党（工）委（组）联系“荷都香才”制度，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每名5A、4A级“荷都香才”安排1名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层正职挂钩联系人。 |
| 5 | 积极推荐“荷都香才”入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评选各类先进模范。 |
| 6 | 优先支持“荷都香才”参加“乡村振兴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并给予最高4500元学费补助。 |
| 7 | “三带两助”成效显著、群众认可度高的“荷都香才”，优先推荐参加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考试，推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 |
| 8 | 优先推荐“荷都香才”申报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重点人才项目。 | 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县人社局 |
| 9 | 入选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的，按照新秀、能手、名人等次，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3万元奖励；入选市“淮上英才计划”乡土人才项目的，给予2万元奖励；获评3A、4A、5A级“荷都香才”的，分别给予0.2万元、0.4万元、0.8万元奖励。 | 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县财政局 |
| 10 | 每年协助乡土人才申报市级以上资金资助项目10个。 |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
| 11 | 每年组织不少于2000名农村实用人才到高校院所、大型种养基地、龙头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学习研修、观摩展示等活动。围绕荷藕、芡实、龙虾、螃蟹等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充分利用各级农业教育培训机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开展分类培训。 |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县商务局、 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 |
| 12 | 加强农产品品牌打造、包装设计，鼓励开展线上营销，积极推广特色农副产品，申报市级以上涉农经营主体相关称号5个。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
| 13 | 建立乡村文化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分类培训机制。每年举办乡村文化管理人才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开展文化专业人才与名家大师学艺等技艺传承活动不少于2次。 | 县文广旅游局、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 14 | 每年组织乡土文化人才参加各类演出、讲座、展览、比赛等交流活动不少于15次，优先组织“荷都香才”参加活动。 |
| 15 | 实施“乡村旅游双百计划”，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系统培训，培养100名优秀经营管理人才、100名乡村旅游服务人才。 |
| 16 | 开展乡土文化进校园、进景区活动，全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举办不少于1次乡土文化展示、传承等活动，在城区学校创建乡土文化人才传习工作室4个，在学校特色课程中设置乡土文化教学内容；每逢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组织乡土文化人才在县内相关景区进行才艺展示，每个景区至少设置1个才艺展示区。 | **县文广旅游局**、县教体局 |
| 17 | 加强行业指导，为农村电商创业提供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完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功能，每年培训农村电商人才不少于200名，新孵化农村电商企业5家以上。 | 县商务局、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 18 | 制定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对镇（街道）、村（居）级电商服务站点、优秀农村电商人才等给予资金扶持。 |
| 19 | 建立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建成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 |
| 20 | 鼓励农村电商企业将龙虾、螃蟹、剪纸、草编等地方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引入知名电商平台，培育线上销售额5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商人才（企业）分别不少于2人（家）、10人（家）、50人（家）。 | 县商务局、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 21 | 组织乡土人才参评乡村振兴技艺师等职称和相关工种（岗位）职业资格认证，每年推荐申报正高级1人、高级2人，中级15人，初级100人。获评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奖励。 | 县人社局、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 22 | 支持创办乡村产业经济实体，帮助“荷都香才”申请个人最高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贴息支持。 |
| 23 | 每年创建乡土技能人才工作室2个。 |
| 24 | 每年组织不少于500人参加乡土技能人才培训。 |
| 25 | 采取以赛代评、以赛促评方式评价乡土人才，分行业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评选“乡村技术能手”。 |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人才管理发展中心、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
| 26 | 开展县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择优推荐申报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2人。 | 县工信局、县各相关部门 |
| 27 | 积极宣传优秀乡土人才先进事迹和乡土人才工作经验做法，在《金湖快报》开设专栏，每月2期，拍摄乡土人才宣传视频30个以上，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乡土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 县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 |

备注：责任单位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0份）